

补充公告

宁（栖）征补安置〔2022〕47号补

我区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宁（栖）征补安置〔2022〕47号）、2023年12月12日发布了《更正公告》（宁栖征更〔2023〕48号），公告明确了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等内容。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5年12月31日发布《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政规〔2025〕5号），并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我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也即将进行调整，同时因启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因此对NJDBd050-2-24-16地块项目的补偿标准、土地现状等事项作如下补充更正：

一、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费用暂参照《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字〔2024〕1号）的执行标准测算，具体按照项目用地获批时点南京市江南六区的执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因启用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，现对原公告内容作出如下更正：

拟征收西岗街道孟北社区北岗一组集体土地0.2055公顷（3.0825亩），其中农用地0.2055公顷（3.0825亩），含0.2055公顷（3.0825亩）；建设用地0公顷（0亩），未利用地0公顷

(0 亩)。

拟征收西岗街道孟北社区北岗二组集体土地 0.0504 公顷 (0.756 亩)，其中农用地 0.0504 公顷 (0.756 亩)，含 0.0504 公顷 (0.756 亩)；建设用地 0 公顷 (0 亩)，未利用地 0 公顷 (0 亩)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(宁(栖)征补安置〔2022〕27 号)中其他内容不变，2023 年 12 月 12 日发布的《更正公告》(宁栖征更〔2023〕37 号)作废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，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